

台灣自來水(股)公司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·6·24 勞資 1 字第 0970016921 號函修正)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6 日勞資 1 字第 1000025008 號函備查)

(勞動部 108 年 6 月 18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80013378 號函備查)

- 第一條：台灣自來水公司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（以下簡稱代表大會）之議事，依「民權初步規定」及「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」外，悉依本規則行之。
- 第二條：代表大會開會時，由主席團互推一人輪流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：代表大會開會時，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但討論本會章程者，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四條：代表大會主席依法宣佈開會、休會、決定發言次序，維持會場秩序及執行本規則之各項規定。
- 第五條：代表應準時出席會議並簽到，在舉行會議時，非經主席許可不得中途退席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在開會前請假。
- 第六條：代表大會議案分下列三種：
一、分會及代表提案。
二、主席團交議事項。
三、本會送請討論事項。
- 第七條：各項提案應以書面開列「案由」、「說明」、「辦法」，並應於規定限期前送本會彙編。
- 第八條：臨時動議，應有代表 3 人以上附議，始得提出。
- 第九條：代表大會議事程序，應依會議日程順序行之，但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主席團認為必要時，得變更之。
- 第十條：議案提出後，得先由原提案單位會員選出之代表說明理由，再提會討論並交付表決。
- 第十一條：出列席人員發言時，應先舉手，並報告席次或發言條，經主席認可才得起立發言，如有 2 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，由主席指示發言次序。
- 第十二條：同一議案，每人發言一次為原則，每次以 3 分鐘為限，對提案之說明，質疑或答覆，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。
- 第十三條：每一議案，如討論時間過長，得由主席宣佈停止討論，提付表決。
- 第十四條：表決方式，由主席決定以舉手或投票行之，必要時得舉行反表決。
- 第十五條：議案經主席宣佈提付表決後，不得再請求發言。
- 第十六條：議案被否決後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- 第十七條：已表決之議案，非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不得請求復議。復議時非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，不得通過。
- 第十八條：散會時間已到，而議程尚未完畢時，主席得宣佈延長時間或散會。
- 第十九條：理監事、各分會理事長及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列席，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，並加設旁聽席。
- 第二十條：出列席人員，應共同維持會場秩序，如有妨礙議事之進行時，主席應制止，或請離會場。
- 第二十一條：本規則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